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3〕49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茂业工具有限公司 镰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茂业工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市茂业工具有限公司镰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镰刀 300 万件）在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磨口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不排放；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浸涂、烘干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01）非甲烷总烃，打磨、钻孔、焊接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02）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 号）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废库房产生

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：（有组织）颗粒物 0.06785、非甲烷总烃 0.0032；
（无组织）颗粒物 0.02482、非甲烷总烃 0.0017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: 2210-320481-89-01-968620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常州一路环境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4日印
